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許景雅  
電話：02-82366640  
E-Mail：jy-shiu@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64244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Z02D120452\_106D2021671-01.pdf)

主旨：內政部業依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制定「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之附帶決議，確認相關社團(政黨)正式全銜；檢附該部原函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民國106年7月13日台內團字第1061500931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條例第5條規定：「(第1項)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1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第2項)前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準此，各核發機關於本部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本條例施行1年內，應依上開規定，以書面追繳溢領退離給與。今內政部106年7月13日前開函業依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制定「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之



A180600\_給與106/07/25 1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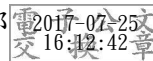
101060004806 有附件



附帶決議確認社團(政黨)正式全銜，請作為日後依法追繳  
溢領退離給與之參據。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



裝

訂



線